

保存年限：

檔 號：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承 辦 人：楊依璇

電 話：(04) 2333-3631

傳 真：(04) 2330-4931

電子郵件：pording@cyut.edu.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波文基 (115) 字第 003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隨文



主旨：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115 年度開放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會為培育優秀人才、獎掖學子，特訂定「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以鼓勵發奮向上努力求知之大專校院學子，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
- 二、凡符合資格者備妥表單並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隨函檢附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亦可至本會網站 (<http://pording.org.tw>) 下載。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會辦公室

收文日期： 115. 9. 29

本校總收文號： 1150013645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 壹、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為培育優秀人才、獎掖學子並鼓勵發奮向上努力求知之大專院校學生，特訂定「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補助對象為設籍中華民國並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日間部之在學大學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
- 一、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區公所或市府社會局列冊有案者)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戶籍所在地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且未領取政府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者。
 - 二、大學部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並全數及格且無停修(期中退選、棄修)科目。
- 獎助對象不包含延長修業、五專一至三年級及空中大學。
- 參、獎助名額以 25 至 30 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捌仟元整。本會保留最終核定權，得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及預算額度，彈性調整錄取名額，必要時得從缺或減額錄取。
- 肆、本會將於每年 9 月發函通告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轉知所屬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底止，採書面資格審查辦理。欲申請者應於受理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向本會辦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地址為台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吉峰東路 168 號／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收，註明「申請獎助學金」。
- 伍、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表件如因資料不全、錯誤或經查不實將立即除名，本會不另行通知且不予退還。檢附資料如下：
- 一、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 1)。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附件 2)。
 - 三、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2)。
 - 四、讀書計畫(附件 3)。
 - 五、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附件 4)。
 - 六、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1 份。
 - 七、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 八、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上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年收入證明)。
 - 九、領據 1 份(附件 5)。
 - 十、其他佐證資料(例：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或志願服務證明…等)。
- 陸、獲獎助者名單將於每年 12 月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pording.org.tw>)或臉書「波錠基金會」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pordingfoundation)，並寄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獎助學金於公告 2 週內匯至申請人提供之帳戶，不另行通知。
- 柒、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收件日： 年 月 日（由本會填寫）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證件黏貼表【附件2】

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背面)	
<p>(黏貼處)</p> <p>以<u>在學證明者</u>，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u>右上角</u></p> <p>(需蓋當學期註冊章)</p>		<p>(黏貼處)</p> <p>以<u>在學證明者</u>，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u>右上角</u></p> <p>(需蓋當學期註冊章)</p>	
存摺封面影本			
<p>申請人之存摺封面本影本 1 份</p> <p>(黏貼處)</p>			

讀書計畫

(規格：字體大小為 12、標楷體、至多 A4 兩頁)

填寫內容需包含：

1. 家庭成員及狀況概述。
2. 學涯與人生近期規劃為何？如何實踐？
3. 獲獎助後如何運用獎助學金？
4. 其他。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優秀人才、獎掖學子並鼓勵發奮向上努力求知之大專校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 二、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需提供個人姓名、電話、地址、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之相關資訊。本資訊將僅限於本會設立期間，做為獎助學金資格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
- 三、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時，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 四、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凡接受本會補助、捐贈者，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影響個人之相關權益。
- 六、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特立本同意書，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 115 年度獎助學金新
臺幣捌仟元整。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領據日期請勿填寫，待審核通過之獲獎名單公布後，獲獎者本會將代為填入實際匯（撥）款日期，未獲獎者則予以作廢。
2. 本領據不得塗改，如塗改視同無效。